

內務部編定

地方自治講義

泰東圖書局印行

廣東地方自治

廣東地方自治目錄

第一編 縣區自治

第一章 縣自治之組織及其進行之程序

第一節 廣東暫行縣自治條例

第二節 廣東暫行縣長選舉條例

第三節 廣東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章 選舉區域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三章 選民調查及其名冊

第四章 選舉

目錄

第一節 選舉通告

第二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節 投票紙投票匣及投票簿

第四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五節 當選票額

第六節 當選通知及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二節 常選無效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二編 廣州市政

第一章 市政籌備之經過

第一節 市政之沿革

第二節 市政之由來

第三節 廣州市暫行條例之內容

第四節 市政廳之成立

第二章 市政廳之組織

第一節 組織之總綱

第二節 市政廳事務之範圍

第三節 各局所屬各員之職務

第三章 市政之發展

第一節 關於廣州市之財政

第二節 關於廣州市之公安事項

第三節 關於廣州市之工程事項

第四節 關於廣州市之衛生事項

第五節 關於廣州市之公用事項

第六節 關於廣州市之教育事項

第三編 廣東教育

第一章 整頓全省教育圖

第一節 全省教育委員會組織法

第二節 每年教育經費概算表

第三節 分年推行義務教育計畫

第四節 擴充全省師範教育計畫

第五節 廣東大學預科規程

第一 通則

第二 修學年限

第三 入學

第四 轉學

第五 退學

第六 學費

第七 課程

第八 職員

第二章 廣州市學校之整頓

第一節 原有學校之整理

第二節 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一 總則

第二 就學

第三 調查

第四 區域

第五 程序

第三節 各學校之擴充

第三章 廣州市私塾之救助方法

第一節 巡迴教授之設置

第二節 視察之勵行

第三節 限制濫設

第四節 其他興革事項

第四章 工藝傳習及商工補習設備

第一節 縫紉學校及機織學校之設置

一 黃炎培演講廣州市政

二 沈恩學演講廣州教育

三 大陸報廣東教育之發展

第一 總計

第二 學年學期休業日授課時間

第三 入學及退學

第四 進級畢業

第五 賞罰

第六 用費

第二節 商工補習學校之籌備

第五章 高等學術講演

第一節 市民大學計劃

第六章 通俗教育設備

第一節 教育博物展覽

第二節 通俗圖書館之充實

第三節 巡回文庫之推行

第四節 兒童游樂園之興築

第七章 兒童游戲及公共體育設備

第一節 兒童遊樂園之興築

第二節 第一公園兒童運動場之附設

第三節 公共運動場之實現

第八章 娛樂興味提高計畫

廣東自治事業批評

王卓然遊粵所得印像

目

錄

九

廣東地方自治

第一編 縣自治

發揚民治精神。確立民權基礎。自以實行地方自治爲第一義。陳競存省長回粵之始。即確定縣長民選政策。首定縣自治暫行條例。於縣自治事權。採列舉主義。規定極爲詳明。次定縣長選舉暫行條例及縣議會議員選舉暫行條例。於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委定全省九十四屬之縣自治選舉監督。將各縣選舉事宜。按照條例程序。妥速辦理。其後以選舉訴訟而宣告無效者。有番禺等數縣。法庭對於檢舉案犯。亦不稍假借。至十一月。陳省長由桂凱旋。首先辦理之事。卽爲發表民選縣長。除番禺等縣飭令依章改選外。餘均選定委任。並親加傳見訓勉。其詞如下。

知事爲親民之官。歷史上非常重視。卽滿清之世。凡作知事。亦皆科甲出身人物。自捐納之途開。而知事之職始濫。本省爲提倡自治。及重視縣長之職起見。是以實行由人民選舉縣長。由

省長擇尤委任。但選舉縣長。其得人能比純任官廳專委爲勝乎。抑否乎。則以此次初行選舉。爲試經緯。試驗結果善。則選舉制可冀自然推行。試驗結果惡。則選舉制不免於推翻。故此次選舉制之能永久實行。其責任純放在各位身上。故今日望各位努力自愛。以副創制此制者之美意。至縣長應如何去做。可依照自治條例規定範圍內各事次第推行。而以教育及實業爲較重。抑有進者。現在地方治安。非常紊亂。庶民實不堪命。蒞任之後。自應急救民於水火爲先着。即欲舉辦各項事業。亦非從整頓治安入手不爲功。望各位注意。注意。本省長前在漳州時。對於各縣知事。設有考成辦法。現在仍欲仿而行之。舉凡有成績。可稽者。則賞之。無成績者。則罰之。成績最佳者。則定爲模範縣。令各縣縣長親往參觀。俾有所觀感。則效。政務廳長古應芬君更在省署特開地方行政討論會議。迪啓各縣長一律出席。俟會議終結。方許到職。各縣長提案。亦多可採。茲不備錄。錄古廳長啓事如下。

敬啓者。縣長民選。爲實行民治之始基。諸君承邦人之推舉。蒙省長之選任。不日蒞事矣。諸君生長鄉邦。習知民隱。平日對於地方行政孰臧孰否。何事當興。何事當革。關於當地有何種特

別狀況應如何處理。關於路政防務應如何與鄰縣聯絡。教育實業應如何振興。衛生行政宜如何講究。縣款宜如何籌集。凡諸大端。均爲今日諸君之所亟宜討論者也。各縣雖有疆域之區分。而一省之內。各地方行政實宜取共同步驟。茲擬請諸君於本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二日止。除星期外。每日十一時至一時止。在省長公署內開地方行政討論會議。屆時一律出席。各本其學問經驗。對於上列各條。提出議案。討論議決。全省各縣一致進行。俾行政上有當遵之軌道。而民治精神庶幾可以實現。想諸君各爲桑梓謀幸福。諒必踴躍提案。以資同人之討論也。古應芬謹啓。十一月十四日

縣長民選。不特在粵省爲創舉。即在全國民治史上亦爲破天荒事業。其縣署之組織。除總務一科外。有教育、實業、財政、公安、工務、衛生、六局。實仿照廣州市市政廳之組織。其精神蓋尤注重於積極建設一方面也。各縣縣議會。亦已限期一律成立。全粵地方自治之基礎。至是確定了。其各項法例及省長選任各縣縣長表。詳錄左方。

第一 廣東暫行縣自治條例

第一章 區域

第一條 縣區域以現在之縣境爲準。

第二條 縣屬自治之分區。由縣議會議決。咨由縣長呈報省長。

前項區之組織。別以條例定之。

第三條 凡一村鎮分屬兩縣以上。或別處他縣境內。因謀自治行政之便利。欲改歸一縣管

轄者。應由該村鎮享有公權之住民。舉行總投票。以投票之過半數決之。並呈由縣長

公報及呈報省長。

前項之投票。先由該村鎮享有公權之住民十分一以上之連署。發刊布告。於布告後一月內行之。

第二章 住民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於縣境內現有住所或寓所繼續滿二年以上者。均爲

縣住民。

第五條 縣住民依本條例及其他法規之規定，得享受權利，並擔負義務。

第六條 縣住民得以原選民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第七條 縣住民對於縣議會議決之條例，認為妨碍公益時，得以十分一以上之原選民，聲敘理由，連署發刊布告，定期兩個月舉行總投票，以有原選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撤銷之。

第八條 縣住民認縣議會議員不稱職時，得由該議員選出之選舉區三分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五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五分四以上之投票，依投票數四分三以上之同意，召還之。

第九條 縣住民認縣議會為違法時，得由有三分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二十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四分三以上之投票，投票四分三以上之同意，解散之。

第十條 縣住民認縣長為不稱職時，得由有五分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二十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投票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由省長